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1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林思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思瑜於民國112年05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9日起至民國115年05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1日止累計68,2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,280元為本金；3,672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思瑜於民國111年05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05月16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3年02月01日止累計53,4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,527元為本
08 金；2,809元為利息；8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0 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林思瑜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
1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24日止
1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3年02月01日止累計9,6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,590元為本
20 金；9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21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2 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6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表

03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915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3280元	林思瑜	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0527元	林思瑜	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6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9590元	林思瑜	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6% 計算之利息